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5號

原告 ALLIGATOR SARL

法定代理人 RUFFINATI HERVE

原告 PACO DIFFUSION SASU

法定代理人 PIERRE HENRI SCHERRER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怡敏律師

被告 威爾登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慧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17,700元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13,000元，以起訴時美金對新臺幣匯率32.9折算新臺幣為3,717,7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0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